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楚贫复〔2019〕10号

对州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90号提案的 答 复

双柏县政协委员小组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继续加大脱贫摘帽县项目资金产业支持力度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投入工作，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到省委省政府汇报工作。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6月17日党政主要领导带队两次到省扶贫办专题汇报，争取扶贫项目资金支持。2019年6月12日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到省财

政厅专题汇报脱贫攻坚工作，省财政厅表示，在脱贫攻坚资金安排中会给予楚雄州倾斜。

（一）2018 年全州共争取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9520.88 万元，其中下达双柏县 6039.26 万元，占全州的 9%。州级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721.85 万元，其中下达双柏县 1849.68 万元，占全州的 8%。2018 年中央、省和州共下达双柏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888.94 万元；中央、省级和州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96436 万元，其中下达双柏县 31554 万元，占全州的 16%；2018 年全州使用扶贫小额信贷规模 16.8 亿元，下达双柏县使用扶贫小额信贷 1.29 亿元，占全州的 8%。

（二）2019 年 1 至 7 月全州共争取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1778 万元，其中下达双柏县 5962 万元，占全州的 10%；州级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689.05 万元，其中下达双柏县 568.6 万元，占全州的 4.5%；中央、省级和州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9237.08 万元，其中下达双柏县 24040.76 万元，占全州的 11%；全州计划使用扶贫小额信贷 23.99 亿元，下达双柏县使用扶贫小额信贷 1.67 亿元，占全州的 7%。

（三）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云财农〔2019〕146 号），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分配

给 88 个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全省平均增幅；在分配其他财政涉农资金时，分配给 88 个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也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全省平均增幅。州扶贫办将继续向省扶贫办汇报，争取从省级层面加大对楚雄州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给双柏县安排更多的扶贫资金。

（四）州委高度重视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以下简称“四不摘”）的要求，提出了“23496”工作思路，坚持“一手抓剩余贫困人口的减贫、一手抓已脱贫人口的巩固提升”两手联动，按照“投入不减、力量不减、考核不减”三条原则，围绕“四不摘”要求，着力抓好“脱贫攻坚基础性工作巩固提升、产业扶贫巩固提升、就业扶贫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成果巩固提升、到户政策落实巩固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巩固提升、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扶贫扶智扶志成果巩固提升”九项重点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投入保障、监管力度、督查考核、“回头看”工作、宣传保障六项工作保障措施，构建脱贫攻坚提质增效机制，全面促进贫困群众稳定脱贫。

二、关于对“加大对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持力度”的答复。一是州扶贫办将向双柏县扶贫办提出指导意见，认真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确保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储备，逐

年争取扶贫资金支持。同时，做实做细“十四五”脱贫攻坚规划。二是州扶贫办将继续向省扶贫办汇报，争取从省级层面加大对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持的支持力度。

感谢你们对全州脱贫攻坚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继续关注扶贫，为脱贫攻坚工作献计献策。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国富 3025598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